

#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安邦（陳委員美女代理）

紀錄：楊素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：江委員健興	李委員瑞珠	林委員建利
洪委員清福	徐委員坦華	徐委員婉寧
張委員森林	梁委員淑娟	郭委員琦如
陳委員美靜	黃委員清譽(請假)	楊委員峯苗
劉委員守仁	劉委員興德	蔡委員朝安
鄭委員素華	謝委員佳宜	鍾委員秉正
鍾委員馥吉		

列席：

## 勞工保險局

鄧局長明斌  
劉組長秀玲  
程專員惠玲

黃組長錦儀  
陳組長慧敏

劉組長金娃  
吳組長美雲

## 勞動力發展署

王主任秘書玉珊

楊簡任視察明傳

## 職業安全衛生署

朱副署長金龍

楊檢查員修懿

## 勞動基金運用局

蔡副局長衷淳

江科員文強

## 本部

勞動福祉退休司

邱專門委員倩莉

勞動法務司

甘科長耀斌

## 勞動保險司

陳副司長文宗

黃專門委員琴雀

吳專門委員品霏

黃科長琦鈞

蔡科長嘉華

莊科長靜宜

曾視察耀寬

黃專員進發

黎助理員可蓁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在正式會議前召集人請我跟大家致歉，今天召集人因要公出差，指定本人代理主持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3 次會議。

本次議程共有報告案 7 案、討論案 1 案。勞保局除了報告最新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推動情形外，也將提出「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」報告，讓委員們瞭解勞保財務狀況。另外，委員關心的「勞工夜間工作安全與健康維護」、「爭議審議案件數占勞保局各項案件受理件數比例」等問題，將分別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本部勞動法務司進一步說明。此外，有關本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結果，也列入本次會議討論。

現在會議正式開始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報告案一

案由：確認本會上次（第 92 次）會議紀錄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## 報告案二

案由：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有關第 92 次會議決議案列管，分別為報告案三、報告案五、報告案六、報告案七及臨時動議案等共 5 案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委員建議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（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），針對上開規定進行修法時，應邀請產（企）業總工會共同研商一節，本案移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考。

### 報告案三

案由：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報告案四

案由：謹陳 110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一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報告案五

案由：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報告案六

案由：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報告案七

案由：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0 月份審議案件結案統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 討論案

案由：本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，  
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辦法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

## 【附錄：與會人員發言摘要】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二：本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
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報告（如議程，略）

### 職業安全衛生署朱副署長金龍

#### 一、案次 2 之決定一

案經本署與本部勞動法務司會商，認定本計畫對於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，穩定勞雇關係，並促進勞工就業之執行目的，符合就業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及意旨。

#### 二、案次 5 之決定補充說明

本署於今（110）年 11 月 30 日發布「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」，協助雇主針對職場夜間工作風險評估、安全衛生設施設置及教育訓練等措施，以預防職場夜間工作暴力事件之發生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
###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

#### 案次 2 之決定二

本署已蒐集經濟部 iPAS 相關課程及辦訓單位等機制資料，並遵照委員建議，參考 iPAS 證照課程或有系統化、進階性設計之課程，優先給予核定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
### 洪委員清福

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，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宣告違憲部分，建議未來勞動基準法修法時，應邀請產（企）業總工會共同研商，以完備相關配套措施。

### **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**

- 一、洽悉。有關第 92 次會議決議案列管，分別為報告案三、報告案五、報告案六、報告案七及臨時動議案等共 5 案，解除列管。
- 二、委員建議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（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），針對上開規定進行修法時，應邀請產（企）業總工會共同研商一節，本案移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參考。

### **報告案三：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。**

#### **梁委員淑娟**

報告第 20 頁至第 21 頁，因應疫情，勞保局提供勞（就）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，申請緩繳之被保險人將於 12 月 15 日寬限期滿前須繳納今年 4 月份保險費，惟因現在起須繳納 2 個月保險費（即 4 月及 10 月），請問被保險人如有繳納困難，是否可再緩繳？

#### **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**

依據去（109）年因應疫情，提供勞（就）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之辦理經驗，經統計緩繳期間期滿後，繳納比率約有 9 成左右。至今年部分，將於明（111）年初視還款情形再予評估；另被保險人如有保險費繳納困難問題，本局亦有分期付款機制。

#### **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**

今年各行業受疫情影響，較去年嚴峻，致勞工收入大減，本局於明年初將視今年緩繳協助措施之還款情形，再予評估。另被保險人如確實有保險費繳納困難，本局亦有分期付款機制，將視個案處理。

### **報告案四：謹陳 110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案。**

#### **郭委員琦如**

議程第 30 頁表 9 之備註 5 提及有關政府於 109 年及 110 年以公務預算分別挹注勞保基金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，又前據媒體報導，明

(111) 年政府將提高挹注額度至 300 億元。請問我們「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」111 年度的預算，是否已確實編列了該筆撥補？

### **江委員健興**

議程第 30 頁表 9，有關 107 年勞保基金運用累積投資收益為-158 億元，原因為何？請說明。

### **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**

本部明（111）年確實已編列撥補金額 300 億元，俟立法院審查通過，即撥補勞工保險基金。

### **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**

107 年勞保基金累積投資收益為-158 億元報酬率-2.22%之主要原因為當年全球金融環境（台股、全球股債）大幅下跌所致，如台股-8.60%、MSCI 全球股-9.42%、新興市場股-15.05%、MSCI 亞太股-13.92%、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-1.20%、新興市場債-1.83%及道瓊基礎建設指數-7.87%。

**報告案七：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0 月份（第 182 次至 183 次）審議案件結案統計。**

### **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報告（如議程，略）**

### **陳委員美女（代理主席）**

洽悉。本部勞動法務司已依上次（第 92 次）會議決定辦理，增列議程第 41 頁至 42 頁之勞保、就保爭議審議案件與勞保局受理件數統計表，請法務司賡續提供本統計表，議程第 18 頁之案次 4 予以解管。